



17061205A1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沈克林环检（委）字 2017 第 237 号

项目名称：沈阳中真拓达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沈阳中真拓达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承担单位：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人：张恩惠

校核人：袁跃

审核人：张恩惠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24-86555735

邮编：110034

地址：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 52 号 6 门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official seal.

- 2、本报告无编写人、校核人及审核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ngnature.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全部及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Full and partical copy of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our prior written consent.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The report can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consent.

- 6、委托方送样检测，仅对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The test result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 delivered or sent by the client.clients need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 and available information.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实验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objections to the test result should be raised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report reaches the client.Otherwise it is not accepted.

目 录

1.前言.....	2
2.验收监测依据.....	2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4.环评批复要求.....	5
5.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7
6.验收监测内容.....	7
7.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8
8.验收监测结果.....	9
9.环境管理检查.....	11
10.结论和建议.....	12

1.前言

沈阳中真拓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2017年10月完成了《沈阳中真拓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新民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沈阳中真拓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审字[2017]64号,受沈阳中真拓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沈阳中真拓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与其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起,对沈阳中真拓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前的现场勘察,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于2017年11月14日、15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调查。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现场调查、查阅有关资料,按相关技术规范编制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 (1) 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年12月;
- (2) 《沈阳中真拓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3) 新民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沈阳中真拓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审字[2017]64号。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建设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沈阳中真拓达科技有限公司为了满足新民市及周边地区对机械设备配件的需求,沈阳中真拓达科技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在新民市法哈牛镇法哈牛村建设工厂。总占地面积为5000m²,建筑面积2800m²,主要由2栋生产车间、2栋仓库和1栋办公室组成,项目房屋为租赁,房屋用途为厂房,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其中办公室为新建。项目职工15人,其中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等。项目采取每天8小时单班工作制度。每年工作300天。

3.2 主要生产设备及能源消耗情况

3.2.1 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1)

表3-1 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1	水	t/a	225.4
2	电	kwh/a	10000

3.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2)

表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车床	CA6140A	2
2	车床	CW6280B	
3	数控线切割	DK7735	1
4	锯床	G7025B	1
5	摇臂钻床		1
6	立式车床	3200	1
7	铣钻床	XZ50C	1
8	普通电焊机		10
9	埋弧电焊机		1

10	CO ₂ 保护焊		1
11	龙门吊	5t	1
12	龙门吊	10t	1
13	滚床		1
14	剪板机		1
15	折弯机		1

3.3 主要污染物与治理措施

1、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2、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在设备底座加垫减震垫、吸声等措施。同时对车间进行封闭等降低噪声措施。

3.4 项目周围环境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周边环境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距本项目距离 (m)
1	企业	东	相邻
2	企业	西	相邻
3	企业	南	相邻
4	空地	北	相邻

4.环评批复要求

新民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沈阳中真拓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审字[2017]64号中,对该项目提出了各项批复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图4-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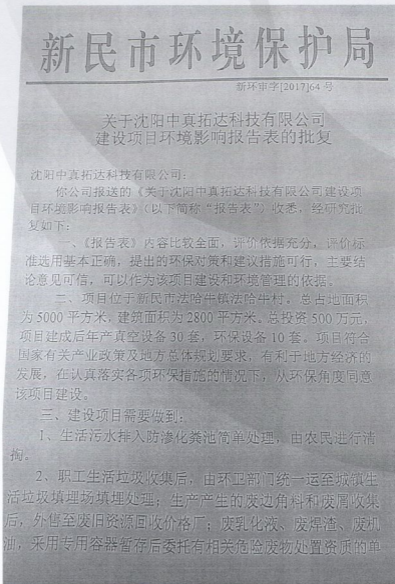


图4-1

位进行处理。

3、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4、生产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在设备底座加垫减震垫、吸声等措施。

5、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清洁生产、文明生产，注重厂区的绿化，防止破坏周围生态环境。

四、执行标准：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表1中郊区及农村地区浓度限值标准；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施工场地噪声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五、总量控制：本项目无总量控制。

六、项目发生工艺、规模等变化需到环保部门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七、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执行。

八、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环境管理相关要求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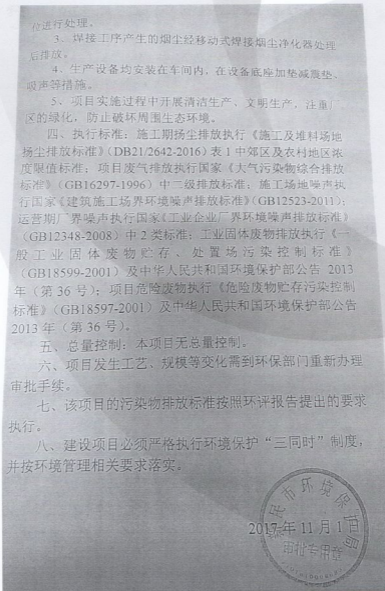


图 4-2

5.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5.1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5-1。

表 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5.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标准值

标准名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2 类标准	60	50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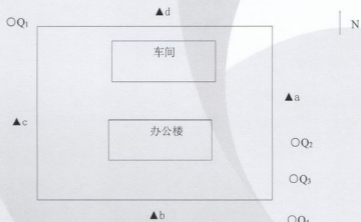
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6-2。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无组织颗粒物	厂区上风向设 1 个检测点位, 下风向设 3 个检测点位, 共 4 个检测点位, 编号分别为 Q ₁ 、Q ₂ 、Q ₃ 、Q ₄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共 4 个监测点位; 编号分别为 a、b、c、d。	监测 1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2 次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图

7.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7.1 监测分析方法

7.1.1 废气测试方法

废气测试方法及测试分析仪器见表 7-1。

表 7-1 废气测试方法一览表

测试项目	测试方法	测试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KLYQ-30

7.1.2 噪声测试方法

噪声测试方法及测试分析仪器见表 7-2。

表 7-2 噪声测试方法一览表

测试项目	测试方法	测试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0 型	KLYQ-41

7.2 质量保证措施

- (1) 监测过程中各种设备运行工况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项目各监测点位，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布设。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并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
- (4)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5) 监测分析设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型监测仪器，在使用前后用标准气体校准。噪声监测仪器，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6)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8. 验收监测结果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15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主要生产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约为 80%，符合监测要求。

表 8-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参数表

监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天气
2017 年 11 月 14 日	-8~3°C	101.10KPa	西北风	2.2m/s	晴
2017 年 11 月 15 日	-7~3°C	101.20KPa	西北风	2.6m/s	晴

8.2 废气检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项目	采样日期	频次	点位				*最高浓度值
			Q ₁	Q ₂	Q ₃	Q ₄	
颗粒物	11月14日	1	0.336	0.730	0.759	0.726	0.423
		2	0.321	0.715	0.744	0.706	0.423
		3	0.339	0.718	0.768	0.701	0.429
	11月15日	1	0.305	0.722	0.728	0.744	0.439
		2	0.316	0.715	0.716	0.734	0.418
		3	0.309	0.720	0.705	0.730	0.421

注 1: *最高浓度值为浓度最高点测值扣除参照点测值所得之差值。

注 2: 以上数据仅对本次采样检测负责。

8.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8-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时间 点位		11月14日			
		昼间		夜间	
a	东厂界	53.7	52.6	40.5	40.7
b	南厂界	52.2	51.7	42.6	40.1
c	西厂界	53.1	53.0	42.2	41.5
d	北厂界	53.7	54.1	42.7	42.9

9.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防治措施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简单处理,由农民进行清掏。	项目排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于生物堆肥化粪池做好防渗防漏处理,不外排。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生产产生的废边角料和废屑收集后,外售至废旧资源回收厂;废乳化液、废焊渣、废机油,采用专用容器暂存后委托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标排放。
生产的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在设备底座加垫减震垫、吸声等措施。	对车间进行封闭,在设备底座加垫减震垫、吸声等措施,经检测噪声达标排放,且无居民投诉扰民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清洁生产、文明生产,注重厂区的绿化,防止破坏周围生态环境。	认真落实

10. 结论和建议

10.1 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在各项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时进行, 根据企业委托仅对噪声、无组织颗粒物进行检测。

10.1.1 废气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39 mg/m^3 ,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

10.1.2 噪声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1 dB(A) , 夜间最大值为 42.9 dB(A) , 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 dB(A) , 夜间 50 dB(A) 的要求。

10.2 建议

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